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1月06日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05日—2017年11月0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06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05日15：00至2017年11月06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晓晖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51,069,9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50.687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50,943,1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50.6758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26,7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0.0117%；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9,656,5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6.4070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0,944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30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97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0,944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30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97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0,944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30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197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0,944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30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97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1,069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656,5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0,944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30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97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0,944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30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97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珠海北讯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0,944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9,530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97%；反对12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邱克律师、黄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